

羈押可以押多久, 有沒有期限呢? 受羈押的日數可以折抵刑期嗎?

文: 劉立耕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5-07-22

本文

一、羈押有無期限?

羈押會侵害被告的人身自由，但被告還沒受到有罪判決，因此羈押的期限自然不應過長，否則不僅過度侵害被告的人身自由，也有「未判先罰」的疑慮。因此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^[1]分別訂有羈押跟延長羈押的期限，另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^[2]也訂有羈押期間之上限。

羈押可以押多久？

羈押期限的計算方式：



偵查中羈押	2月 + 2月 * 1	“先乘除、後加減喔”		
審判中羈押	非重罪 ≤ 10年	一審 3月 + 2月 * 3	二審 3月 + 2月 * 3	三審 3月 + 2月 * 1
	重罪 > 10年	3月 + 2月 * 6	3月 + 2月 * 6	3月 + 2月 * 1

含無期徒刑、死刑

1. 若是發回更審，次數會重計

2. 受羈押的期限總計必須 ≤ 8年 2020.6.18(含)前
必須 ≤ 5年 2020.6.19(含)後

在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受羈押的日數可以折抵刑期！

圖1 羈押可以押多久？

資料來源：劉立耕 / 繪圖：Yen

二、羈押、延長羈押的期限為何？（見圖1）

（一）偵查中羈押

偵查中羈押的期限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是2個月，依同條第5項的規定，只能延長羈押1次，而且延長羈押的期限也是2個月。換句話說，偵查中被告最多會被羈押4個月。

（二）審判中羈押

審判中羈押的期限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是3個月，依同條第5項的規定，延長羈押次數會因觸犯罪名輕重以及審級不同而有異。而延長羈押的期限則是2個月。

1.

就觸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的延長羈押次數分別是3次、3次、1次。

2.

而觸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的延長羈押次數刑事訴訟法上並無規定，因此原本是無限制，但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後則於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的延長羈押次數分別是6次、6次、1次；此外，為避免羈押淪為無限期侵害被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另規定，從2020年6月19日開始，被告受羈押的期限不能超過5年，如羈押已滿5年，就一定要釋放被告（此規定只是不得繼續羈押，但未來如果判決有罪確定，該被告仍然要進監獄服刑）。

三、發回更審的次數計算

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上，有時候上級法院認為下級審法院調查不夠清楚時，會將案件發回更審，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6項之規定，羈押的次數會重新計算^[3]。舉例來說，第二審原本已羈押3次，如果上訴第三審被發回更審，此時羈押次數重新計算，也就是輕罪部分又可再羈押3次。

四、羈押期間與刑期的關係

不論是對被告的羈押，或是對受刑人的處罰（有期徒刑），都是限制他們的「人身自由」，而一個犯罪行為只應受到一次處罰，不可重複處罰。因此如果被告在偵查、審判中已被羈押，依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^[4]的規定，在其受到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受羈押的日數可以折抵刑期。舉例來說，如果A觸犯強盜罪，在偵查中被羈押2個月，審判中總共羈押10個月，最後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此時先前受羈押的12個月（1年）就能折抵刑期，也就是說雖然A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但可折抵1年，因此實際服刑6年就能出獄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：「

1 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，應由檢

察官附具體理由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。……

V 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」

[2]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（第3項從2020年6月19日施行）：「

I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，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。

II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

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五年。

IV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，仍未判決確定者，視為撤銷羈押，法院應將被告釋放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6項：「案件經發回者，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，應更新計算。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立耕（2024），《羈押的救濟方式》。

劉立耕（2022），《被羈押的人有什麼權利呢？》。

王琮儀（2022），《被「羈押禁見」應該怎麼辦？除了刑事辯護律師以外，其他案件的律師可以跟被告會面嗎？》。

標籤

📌 羈押，人身自由，羈押期限，折抵刑期，延押